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内利女士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福恩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0人,代表股份175,692,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96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7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7人,代表股份692,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311人,代表股份22,492,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1,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7人,代表股份692,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75,3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4%;反对358,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0%;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1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93%;反对358,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1%;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5,3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7%;反对36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1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5%;反对36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4%;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5,3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9%;反对361,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6%;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1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86%;反对361,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0%;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5,3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7%;反对354,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1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15%;反对354,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7%;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陈卫、叶裕、冯炯、杭州纷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福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内芝、陈琼、XU QING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4,8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71%;反对376,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95%;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71%;反对376,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95%;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170,8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3%;反对356,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5%;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6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89%;反对356,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8%;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5,3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1%;反对353,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1%;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1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51%;反对353,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5,3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2%;反对361,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1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68%;反对361,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7%;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175,2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9%;反对365,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9%;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0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95%;反对365,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8%;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5,3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1%;反对357,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6%;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1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66%;反对357,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5%;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津寰宇领先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寰宇一号")、天津寰宇领先三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寰宇三号")、厦门鑫芯之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志")、厦门鑫芯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道")、厦门鑫芯之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幸")、厦门鑫芯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创")、厦门鑫芯之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同")、厦门鑫芯之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合")、厦门鑫芯之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福")等(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或"目标公司")12,782.8649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7%(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以评估价为基准,结合评估基准日后外部市场化投资人增资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对价为人民币84,494.736989万元。

因为融资之目的,交易对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天津寰宇二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寰宇二号")就目标公司的表决权行使事宜达成协同安排,寰宇二号权益人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子公司未公开商业信息,属于公司商业秘密。董事会审议阶段,本次交易相关前置程序要件尚未齐备,交易最终落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后,对相关信息予以暂缓披露,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严防信息外泄。目前,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要件已齐备,现就本次交易相关情况予以公告。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中环领先的持股平台,因为融资之目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寰宇二号就目标公司的表决权行使事宜达成协同安排,寰宇二号权益人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原因,本着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认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交易对方各方具体信息如下:

(一)寰宇一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天津寰宇领先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寰宇领先一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35,101.5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532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天津寰宇领先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寰宇领先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寰宇领先十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法人主体持有份额24.35%,其余42名自然人持有75.65%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寰宇一号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寰宇一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寰宇三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天津寰宇领先三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寰宇领先三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58,501.5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53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天津寰宇领先四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寰宇领先五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寰宇领先六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名法人主体持有份额75.13%、其余10名自然人持有24.87%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寰宇三号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寰宇三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芯之志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1,662.7484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99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ZHENG JIAZHEN持有份额23.37%、李兆颖持有份额10.21%、周来平持有份额7.03%,其余47名合伙人持有59.39%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志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芯之道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6,907.8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98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田野持有份额44.62%、牛随春持有份额41.38%、代纪柱持有份额8.62%,其余2名合伙人持有5.38%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道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芯之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6,633.6318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99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梁伟君持有份额11.29%、李清富持有份额6.54%、朴京日持有份额6.28%,其余45名合伙人持有75.89%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幸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芯之创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285.07642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99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陈春龙持有份额7.82%、贾文哲持有份额6.52%、王凤康持有份额5.47%,其余41名合伙人持有80.19%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创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芯之同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983.766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98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梁玉华持有份额14.53%、张金政持有份额9.69%、陈静持有份额7.87%,其余33名合伙人持有67.91%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同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芯之合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794.45655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99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于中兴持有份额8.99%、张凯持有份额7.50%、邵晓东持有份额7.50%,其余31名合伙人持有76.01%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合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芯之福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536.4264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99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朱颖持有份额8.88%、胡小静持有份额6.66%、左青山持有份额6.66%,其余31名合伙人持有77.80%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福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彦君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8号

注册资本:539356.0021万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材料、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半导体生产及检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环领先总资产为3,439,026.04万元,总负债为1,269,300.80万元,净资产为2,169,725.2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6,114.20万元,净利润-12,374.25万元(经审计)。

3、主要股东情况:目前,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2.72%股份、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6.36%股份、公司持有其6.82%股份,其余44名股东持有其44.10%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2.72%股份、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6.36%股份、公司持有其9.19%股份、寰宇一号持有其0.76%股份、寰宇三号持有其2.49%股份、芯之志持有其0.36%股份、芯之道持有其0.25%股份、芯之幸持有其0.22%股份、芯之创持有其0.08%股份、芯之同持有其0.03%股份、芯之合持有其0.03%股份、芯之福持有其0.02%股份,其余35名股东持有其37.49%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5、经查询,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转让方")与公司("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与交易价格

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转让方根据协议约定向受让方合计转让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人民币12,782.8649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注册资本的2.37%("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84,494.736989万元。双方确认,转让价格系依据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中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深中联评报字[2026]第100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公司于交易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每股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寰宇一号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6,946.243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5,914.669535万元。

寰宇三号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4,974.510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2,881.516388万元。

芯之志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472.0876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120.499036万元。

芯之道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66.119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37.049895万元。

芯之幸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186.250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31.113822万元。

芯之创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47.414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13.411828万元。

芯之同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48.847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22.879992万元。

芯之合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25.91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1.31137万元。

芯之福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15.4743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2.285123万元。

2、交割及转让款支付

本次交易的交割还受限于若干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交割先决条件在被受让方确认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足额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交割",交割发生当日即为"交割日")。于交割日当日,受让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该等标的股份不受任何质押权和其它任何性质的产权负担的影响,并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并承担于转让对价支付之日起发生的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义务与责任;转让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自转让对价支付之日起发生的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期间损益

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正常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盈利由受让方及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目标公司于交割日起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等由受让方及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4、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非一方书面豁免,否则如果一方违反、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双方在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应赔偿履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生效条件

协议经协议双方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目标公司评估结果

根据深圳市中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6]第100号),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账面资产总额2,684,561.82万元,负债总额749,529.61万元,净资产1,935,032.21万元。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3,180,842.28万元,负债总额1,262,411.94万元,所有者权益1,918,430.34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1,918,430.34万元。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得到中环领先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亿叁仟壹佰捌拾壹万零肆佰元(RMB 3,303,181.04万元)。

2、交易价格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后外部市场化投资人增资26亿元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总对价为84,494.736989万元。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且与上述外部市场化投资人增资价格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对方为中环领先的持股平台,因融资借款本息归还等原因,需转让其所持中环领先部分股权。公司拟受让该部分股权,受让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且与最近一次外部市场化投资人增资价格一致,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其他同类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关联方基本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ACUM与IALK股份买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程序,届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支付价款及办理股权登记事项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境内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程序,能否顺利通过上述备案审批及通过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需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方可达成,因此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及交割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协同各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以期顺利推动和完成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公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积极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持续拓展海外市场,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东方雨虹有限公司(PT Oriental Yuhong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东方雨虹"或"买方")分别与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以下简称"PT IALK"或"标的公司一")签署《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或"SSA")、与PT Unichem Indomulia(以下简称"第一卖方")、Ir.Herman Moeliana(以下简称"第二卖方",与第一卖方合称"交易对方"或"卖方")签署《ACUM and IALK Shar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ACUM与IALK股份买卖协议》"或"SPA"),印尼东方雨虹拟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约1,426,387,631,914印尼卢比(按SPA签署日2026年5月29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100印尼卢比兑换人民币中行折算价0.038元换算约5.4203亿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交割日的净现金余额以及营运资金余额进行调整,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下同)分别以增资及股权收购方式取得PT IALK55%股权,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交易对方持有的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以下简称"PT ACUM"或"标的公司二",与"标的公司一"合称"标的公司")55%股权(前述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印尼东方雨虹拟出资307,000,000,000印尼卢比(约1.1666亿人民币)认购PT IALK新发行股份3,046,421股并取得PT IALK14.47%股权,前述增资完成后,印尼东方雨虹拟分别出资859,512,631,914印尼卢比(约3.2661亿人民币)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PT IALK40.53%股权,拟出资259,875,000,000印尼卢比(约0.9875亿人民币)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PTACUM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印尼东方雨虹将分别持有PTIALK及PTACUM55%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本次交易属于股东会决策权限,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1、公司名称:PT Unichem Indomulia

2、商业识别号(NIB):912000720161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1995年9月15日

5、注册地址:Jl.Kesehatan No.21,Petojo Selatan,Gambir,Jakarta Pusat

(二)交易对方二

1、姓名:Ir.Herman Moeliana

2、印尼公民,KTP NO.317****,住所为雅加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交易对方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外,交易对方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PT ACUM及PT IALK属于同一交易对方控制下的企业,PT ACUM作为销售公司运营,PT IALK负责产品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

商业识别号(NIB):81201068926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5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Jl.Kesehatan No.21,Petojo Selatan,Gambir,Jakarta Pusat

主营业务:防水涂料、瓷砖胶、填缝剂等建筑材料的销售。

历史沿革:PT ACUM成立于1985年,注册地位于雅加达,作为销售公司运营。PT ACUM无生产职能,收入主要来自销售PT IALK生产的产成品,主要从事"Aquaproof"等自有品牌防水涂料、瓷砖胶、填缝剂等建材产品的销售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建材零售商、批发商及大型超商,在当地拥有较好市场口碑。

2、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

商业识别号(NIB):81200059527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5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Jalan Yos Sudarso Kp.Rawa Bamban RT 002/007,Jurumudi Baru Sub-District,Benda District,Tangerang

主营业务:防水涂料、瓷砖胶、填缝剂等建筑材料的生产和批发。

历史沿革:PT IALK成立于1985年,注册地位于坦格朗,具备自主生产能力,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防水涂料、瓷砖胶、填缝剂等建材产品,其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PT ACUM,由PT ACUM对外销售。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2、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后PT ACUM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TUnichem Indomulia	10,290,000	98.00%	4,725,000	45.00%
2	Ir. Herman Moeliana	210,000	2.00%	0	0.00%
3	PTOrientalYuhong Indonesia	0	0.00%	5,775,000	55.00%
合计		10,500,000	100.00%	10,500,000	100.00%

(2)本次交易前后PT IALK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增资后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T Unichem Indomulia	16,200,000	90.00%	16,200,000	76.97%	9,470,889	45.00%
2	Ir.Herman Moeliana	1,800,000	10.00%	1,800,000	8.55%	0	0.00%
3	PTOrientalYuhongIndone-sia	0	0.00%	3,046,421	14.47%	11,575,532	55.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21,046,421	100.00%	21,046,421	100.00%

(三)财务情况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23594号),PT ACUM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25.64	12,449.57
负债总额	3,933.53	4,708.00
应收款项总额	7,477.02	7,150.10
净资产	7,492.10	7,741.5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913.17	30,977.66
营业利润	2,080.91	2,320.49
净利润	1,635.97	1,828.52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23595号),PT IALK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67.64	21,966.65
负债总额	3,898.02	3,512.70
应收款项总额	2,670.65	3,005.76
净资产	18,169.62	18,453.9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81.89	23,092.92
营业利润	9,426.83	8,735.67
净利润	7,455.11	6,926.69

(四)定价依据

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法律、财务及税务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根据标的公司过往的业绩表现和其业务模式、未来发展战略,公司采用收益法("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并经双方就标的公司之财务情况、业务体量及发展前景充分协商谈判后决定交易对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PT ACUM100%的企业价值(EV)为472,500,000,000印尼卢比(约1.7955亿人民币),2025年标的公司PT ACUM的EBITDA为49,240,673,300印尼卢比(约0.1871亿人民币),对应EV/EBITDA为9.60倍;标的公司PT IALK100%的企业价值(EV)为1,813,932,058,025印尼卢比(约6.8929亿人民币),2025年标的公司PT IALK的EBITDA为213,642,463,819印尼卢比(约0.8118亿人民币),对应EV/EBITDA为8.49倍。

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交割日的净现金余额以及营运资金余额进行调整,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情况。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各方已分别签署《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ACUM and IALK Shar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ACUM与IALK股份买卖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协议以英文及印尼文书就,以下系公司对英文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翻译与总结):

(一)股份认购协议

1、协议主体

认购方:PT Oriental Yuhong Indonesia(印尼东方雨虹)

标的公司: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PT IALK)

2、认购及发行

在本协议项下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豁免的前提下,印尼东方雨虹以认购金额307,000,000,000印尼卢比(约1.1666亿人民币)认购PT IALK新发行股份3,046,421股。

3、先决条件

(1)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作出或发布的禁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监管限制或禁止;且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合理预期将发生的法律变更,该等情形将或可合理预期将禁止、实质性限制、实质性延迟或对本次增资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认购方已获得完成本协议所涉交易所需的对外直接投资(ODI)批准。

(3)除上述所列先决条件外,认购方认购股份的义务还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根据本协议予以豁免)为前提;且除非并直至该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否则交割相关条款对认购方不具有约束力且不发生任何效力:(i)公司已全面遵守本协议项下要求其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履行的全部约定、承诺及义务;(ii)本协议签署日所作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性,并在交割日继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性,其效力与效果等同;(iii)PT IALK股东大会已依据印尼第40/2007号法律审议批准:本协议所涉交易;PT IALK全体股东就认购股份放弃所有优先认购权;将PT IALK转换为外商投资公司;通过反映本协议所涉交易内容的公司修订章程。

(4)除上述所列先决条件外,PT IALK向认购方发行认购股份的义务还须受下列先决条件的约束并以此为前提;且除非并直至该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否则交割相关条款对PT IALK不具有约束力,亦不产生任何效力:(i)认购方已全面遵守本协议项下规定且须由认购方于交割时或之前履行的全部约定、承诺及义务;(ii)认购方已取得其内部批准,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如认购方章程要求)股东批准和/或董事批准;(iii)认购方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均属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性,并在交割日仍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性,其效力与效果等同。

4、交割

在交割时,认购方必须:认购根据本协议条款认购并接受认购股份的发行;向PT IALK银行账户支付认购金额并向PT IALK提供相应凭证;以及根据印尼法律规定,在印尼公证员面前签署并交付认购股份发行公证契约正本,据此PT IALK将发行认购股份,认购方将认购股份。

在交割时,在认购方根据本协议支付认购款后,PT IALK必须:向认购方发行认购股份;在印尼公证员面前签署并交付公证契约正本;以认购方的名义为所有认购股份签发股票证书;以及向认购方提供PT IALK股东名册副本,载明认购方为认购股份的登记持有人。

交割日后,PT IALK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向印度尼西亚法律与人权部(MOL)及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作出的通知,并取得印度尼西亚法律与人权部部长对该等交易的批准,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交割日后30(三十)日完成。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签订时生效。

6、争议解决。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协商一致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若争议发生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未能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将该争议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仲裁应以英文进行,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SIAC规则)。

(二)ACUM与IALK股份买卖协议

1、协议主体

卖方:PT Unichem Indomulia(第一卖方);Ir. Herman Moeliana(第二卖方)

买方:PT Oriental Yuhong Indonesia(印尼东方雨虹)

标的公司: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PT ACUM);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PT IALK)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定金

买方应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将64,444,400,000印尼卢比(约0.2449亿人民币)支付至卖方银行账户(第一卖方):本协议签署之日后60个工作日或取得全部ODI审批后10个工作日。

(2)交割付款

买方应不迟于交割日前3个工作日,将交割对价款共计965,392,221,361印尼卢比(约3.6685亿人民币)支付至共管账户,其中PT ACUM交割对价为239,085,000,000印尼卢比(约0.9085亿人民币,为PT ACUM总对价的92%),其中PT IALK交割对价为726,307,221,361印尼卢比(约2.7600亿人民币,为PT IALK总对价的92%减去定金)。交割日后3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按照共管协议约定格式签署并向托管代理人发出付款指令,将前述交割对价款释放至卖方指定账户。

(3)交割后调整

交割后调整金额(于交割日确定)将在交割后,就各标的公司PT ACUM及PT IALK分别确定如下:(i)以下各项之和:相关标的公司的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减去相应总债务及债务等价物金额,加上相应净营运资金调整金额(若交割日净营运资金金额较目标净营运资金金额的偏差超过净营运资金容差范围,即目标净营运资金金额的1%);(ii)乘以买方持股比例55%;并加上各标的公司对应的对价余额共计89,551,010,553印尼卢比(约0.3403亿人民币),其中PT ACUM对价余额为20,790,000,000印尼卢比(约0.0790亿人民币,为PT ACUM总对价的8%),PT IALK对价余额为68,761,010,553印尼卢比(约0.2613亿人民币,为PT IALK总对价的8%)。

3、先决条件

(1)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作出或发布的禁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亦无任何其他法律或监管限制或禁止;且未发生、亦无合理预期将发生任何法律变更,该等情形不会、亦无合理预期将会禁止、实质性限制、实质性延迟或对本协议所涉交易的实施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卖方、买方及托管代理已签署共管协议。

(3)买方已获得完成本协议所涉交易所需的对外直接投资(ODI)批准。

(4)各标的公司任一债权人,未就本协议项下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提出异议。

(5)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6)除前述所列先决条件外,买方收购出售股份的义务还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根据本协议予以豁免)为前提;且除非并直至该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根据本协议予以豁免),交割相关条款对买方不具有约束力且不发生任何效力:(i)所有相关交易文件已由卖方及/或其关联主体及/或相关标的公司正式签署;(ii)卖方及标的公司已全面遵守本协议项下要求其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履行的全部约定、承诺及义务;(iii)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并在交割日继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其效力与效果等同;(iv)第一卖方已取得其内部公司批准,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v)第二卖方的合法配偶已出具书面同意,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vi)就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在至少一家印尼全国发行的日报上刊登公告;(vii)就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向相关标的公司员工发布公告;(viii)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据印尼第40/2007号法律审议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及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就出售股份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7)除前述所列先决条件外,卖方向买方出售股份的义务还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根据本协议予以豁免)为前提;且除非并直至该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交割相关条款对卖方不具有约束力且不发生任何效力:(i)买方已取得其内部批准,确认并批准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如买方章程要求)股东批准和/或董事批准;(ii)买方已在所有方面遵守本协议项下要求其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履行的全部约定、承诺及义务;(iii)买方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均属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性,并在交割日仍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性,并具有与在交割日重新作出时的同等效力;(iv)买方已正式签署其作为当事一方的交易文件。

4、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卖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按照一贯的商业惯例,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和运营。

5、其他条款

(1)股息分配

买方允许卖方在过渡期内就标的公司的利润或累计留存收益合法宣告任何股息或支付任何股息。

(2)本协议自签订时生效。

(3)终止条款

本协议可在交割前的任何时间通过以下方式终止:(i)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ii)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由于交割先决条件未满足且未被豁免而终止;或(iii)非违约方依据下述的约定终止。如在交割前,违约方发生违约事件且该违约事件持续存在,则非违约方有权(除其在本协议项下及法律规定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或救济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损害赔偿或强制履行的权利),通过在交割前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于通知送达之日选择:终止本协议;或考虑已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在可行范围内推进并完成交割。

(4)本协议以及因本协议或其标的事项、存续、谈判、效力、终止或可执行性(包括非合同性争议或索赔)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均应适用印度尼西亚法律并据其解释。

(5)本协议以英文及印尼文订立。如印尼文版本与英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解释差异,应以英文版本为准,且各方同意对印尼文版本进行修订,以消除英文与印尼文版本之间的任何冲突或不一致。

(6)争议解决。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协商一致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若争议发生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未能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将该争议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仲裁应以英文进行,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SIAC规则)。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印尼全称印度尼西亚,位于亚洲东南部,是世界上最大的岛国、最大的群岛国家,自然资源丰富。印尼也是世界第四人口大国,因其巨大的市场、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以及丰富的原材料供应,已成为东盟10国中最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国之一,中国与印尼贸易投资合作不断提质升级,双边贸易额持续突破千亿美元,中国连续多年位列印尼最大贸易伙伴。目前,印尼经济保持较快增长,投资、消费成为印尼经济发展的稳定动力,经济结构比较合理,印尼政局总体稳定,市场化程度较高,同时,印尼政府致力于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出台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着力推动交通、通信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巨大的基建市场或带来投资机遇。

印尼建筑及基建市场发展迅速,对防水材料、瓷砖胶、填缝剂等建材产品的需求强劲且持续增长。标的公司作为印尼领先且专注零售渠道的防水涂料供应商、同时还生产并销售砂浆、填缝剂、胶粘剂、混凝土添加剂等产品,凭借技术领先、质量优异的产品以及长期积累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已在当地建材领域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建立了丰富的销售渠道,赢得了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广泛信任。同时,标的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的管理团队,为其稳健运营与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拥有全球先进的防水材料研发能力、技术和创新解决方案,以及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的应用技术和工程实践经验,可以赋能标的公司提升其产品市场竞争力。目前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防水涂料产品的销售,未来,依托公司丰富的产品组合及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将持续拓展标的公司产品品类,推动其实现规模扩张与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旨在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围绕"成为全球建筑建材行业最有价值企业"愿景,充分利用标的公司在防水涂料领域的综合优势,助力公司立足印尼并拓展东南亚市场,完善海外业务布局,促进海外业务发展。同时,依托印尼建筑市场需求、区位优势及经济增长前景,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构筑及加深行业护城河,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将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在行业领先的品牌影响力、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结合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类拓展、渠道运营、供应链整合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充分实现技术、产品、渠道和供应链的高效协同和赋能,不断探索并培育国际化业务新的增长点,持续深化全球市场布局,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程序,届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支付价款及办理股权登记事项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境内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程序,能否顺利通过上述备案审批及通过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需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方可达成,因此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及交割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协同各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以期顺利推动和完成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初始会计处理,合并日前标的公司的损益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同时,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需符合所在地区法律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且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公司内部业务整合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3、汇率变动风险。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4、收购整合风险。由于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位于境外,在地域文化、管理方式上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和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企业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因此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整合具有不确定性,且标的公司的经营受其管理运营能力、行业发展的政策性风险、市场行情、行业竞争等多方面的影响,其业务拓展能力、未来经营效益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5、管理风险。随着下属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子公司管理力度,以保证对下属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及《ACUM and IALK Shar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2、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